

試析社群網路於 GATS 下之分類

張騰元

摘要

中國長期於其網路封鎖境外的社群網路，使得其在市場進入上受到限制。然而在確認中國的承諾表中是否有對社群網路做出承諾前，需要先確定社群網路在分類上落入何種服務部門別。對此，本文就兩派分歧的見解進行優劣比較，發現社群網路目前較適合被歸類於「電腦及相關服務」下之「資料庫服務」。然而此一分類尚有一些待解決的疑問以及缺憾，將會在本文中一併介紹。

中國長期以來封鎖境外社群媒體進入其國內市場已是眾所周知之事。但是若想透過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之爭端解決機制挑戰其對社群媒體之限制，首要之務為確定社群網路應歸類於何種服務部門別，如此一來方能檢視中國是否違反其特定承諾。由於尚未有相關之爭端解決案件出現，因此本文將著重探討社群網路分類之問題。

本文發現在此議題上，有兩派學者¹分別就社群網路之分類提出了不同之見解。但究竟誰的分類較為適當，值得進一步探究。以下將先從社群網路提供的服務切入，說明社群網路之定義。接著於第貳部分引入兩派學者對其分類之見解，並於第參部分分析兩者孰優孰劣。雖然本文著眼於分類之探討，亦會在第肆部分從爭端解決的角度初步探究學者的分類是否合適，並於最後做一結論。

壹、社群網路之定義

根據字典之定義，社群網路係指一種建立社交網路之網站或應用程式，且使用者透過它可以利用資訊、訊息、圖片等來互相溝通交流²。若觀察現在主流的社群網路（例如臉書、推特、YouTube 等），其使用者的確可以透過它們實現上述功能，並且這些社群網路多以網站或應用程式的面貌存在。而細究其運作方式，

¹ 其中一派為主張歸類於「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料庫服務」下的瑞士學者 Rolf H. Weber 與 Mira Burri，另一派則為主張歸類於「電信服務」之「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下的魯汶大學博士研究員 Ines Willekens。ROLF H. WEBER & MIRA BURRI, CLASSIFICATION OF SERVIC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115-119 (2013); Ines Willekens, *GATS Classification of Digital Services – Does 'The Cloud' Have a Silver Lining?*, 53(1) J. WORLD TRADE 59, 76 (2019).

² Definition of *Social Network*, 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IES, <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social-network?q=social+network> (last visited Jan. 5, 2020).

使用者在註冊帳號時須提供其個人資訊，爾後便能使用各社群網路業者的服務，上傳文字、圖片、影像等來與其他使用者進行交流。而這些資料都會被存於其資料庫伺服器中，讓其他有興趣且有權限的使用者能夠取用這些資料，並透過這些資料作為媒介來實現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從前述的內容，本文歸納出社群網路的幾個重要特性分別如下：第一，需要以網路作為媒介。第二，使用者間得以藉此進行資訊的傳輸與流通。第三，通常都有一個資料庫伺服器來管理使用者在網路上留下的資訊。

由於社群網路所提供之服務，有可能會牽涉到電腦、電信等部門而造成其歸類上有疑義。世界貿易組織在許多的討論中也承認科技的發展實際上已經讓某些部門，特別是電腦與電信部門間的界線益發模糊³。儘管如此，本文發現學說上針對社群網路的分類存有兩派見解，以下詳述之。

貳、學者對社群網路之分類

GATT 秘書處參考了 1991 年聯合國出版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下稱 CPC 暫行版)」⁴中的分類方式，於 1991 年提出「服務部門分類表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簡稱 W/120)」⁵，作為會員在填寫承諾表時對服務部門分類的參考⁶。雖然並非所有國家皆使用 W/120 來對服務部門進行分類，但是大多數國家的承諾表或是其承諾表之某些部分還是能看到參考 W/120 的跡象。上述兩派學者之分類方法亦是基於 W/120 下的部門與次部門來探討社群網路該如何被歸類。

一、歸類於「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料庫服務」

此一分類由 Weber & Burri 所提出，其透過選擇社群網路之主要服務功能進行檢視，找出可能對應之服務部門，再研究何者為最合適的對應部門⁷。他們認為社群網路包含了三種常見功能：線上資料存儲與檢索服務、廣告服務、以及線上網

³ 例如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9, WTO Doc. S/C/W/299 (June 10, 2009); Se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 –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2, 4, 7, 8, WTO Doc. S/C/W/45 (July 14, 1998).

⁴ U.N. DEP'T OF ECON. & SOC.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U.N. Doc. ST/ESA/STAT/SER.M/77 (1991), 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Download/In%20Text/CPCprov_english.pdf [hereinafter CPC prov.].

⁵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 Group of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GATT Doc. MTN.GNS/W/120 (July 10, 1991) [hereinafter W/120]. 會將其稱作 W/120 之原因是此份清單在 WTO 下之檔案編號為 MTN.GNS/W/120。

⁶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 Group of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Reference List of Sectors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6, 7, GATT Doc. MTN.GNS/W/50 (Apr. 13, 1989).

⁷ WEBER & BURRI, *supra* note 1, at 116.

站管理及發布服務⁸。只是彼等認為廣告並不能因其為社群網路之收入來源而成為主要服務，因為社群網路使用者有興趣的是資訊交換而非廣告，且社群網路的提供者也不會僅以廣告業者的身分來提供其社群網路之服務⁹；至於線上網站管理及發布服務，與 W/120 下之出版服務，內涵並不相當，故亦不能將之歸類為出版服務¹⁰。於是彼等認為僅需檢視社群網路是否屬於線上資料存儲及檢索服務¹¹，換言之，在現行 W/120 之架構下，可能相關的是下述四個子部門服務¹²：

- (1) 「2.C. 電信服務」下之「j. 線上資訊與資料庫檢索服務」；
- (2) 「2.C. 電信服務」下之「n. 線上資訊以及資料處理服務」；
- (3) 「1.B. 電腦相關服務」下之「c. 資料處理服務」；以及
- (4) 「1.B. 電腦相關服務」下之「d. 資料庫服務」。

仔細檢視上述四個子部門之涵義後，彼等認為只有「1.B. 電腦相關服務」下的「d. 資料庫服務」與社群網路之內涵較為相關¹³。根據 CPC 暫行版對該服務之定義為「通過通信網路從主要結構化資料庫提供的所有服務」，但排除了編號 7523 之「資料與訊息傳輸服務」以及編號 96311 之「圖書館服務」¹⁴。換言之，該當該服務之要件為（一）該服務之提供係來自主要為結構化之資料庫，以及（二）該服務需透過通訊網路提供¹⁵。兩位學者認為社群網路的確建構於一結構化資料庫，並透過通訊網路向大眾提供服務，因而在 W120 中最合適之服務部門別應屬「1.B.d. 資料庫服務」（CPC 暫行版編號 844）¹⁶。

二、歸類於「電信服務」之「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Willemys 則認為上述二位學者的方法有誤。首先，其不認同 Weber 和 Burri 以服務之成分作為分類的基準，而認為應以社群網路主要產出之服務為準；換言之，其認為重點並不在社群網路運作上含有資料庫服務，而是在社群網路讓人得以在網路上透過訊息、圖像、影片等進行社交活動¹⁷。對其而言，「資料庫服務」

⁸ See *Id.* at 116-117.

⁹ *Id.* at 116.

¹⁰ *Id.* at 116-117.

¹¹ *Id.* at 117.

¹² *Id.* at 117-118; See W/120, at 3.

¹³ WEBER & BURRI, *supra* note 1, at 118.

¹⁴ CPC prov., at 238 (“All services provided from primarily structured databases through a communication network. Exclusions: Data and message transmission services (e.g. network operation services, value-added network services) are classified in class 7523 (Data and message transmission services).”).

¹⁵ WEBER & BURRI, *supra* note 1, at 118.

¹⁶ *Id.*

¹⁷ Ines Willemys, *supra* note 1, at 76.

並非社群網路之功能或目的，故不應做為分類標準¹⁸。對其而言，CPC 暫行版中編號 75232 的類別「電子訊息以及資訊服務」最能體現社群網路之主要功能¹⁹。

儘管 CPC 暫行版中編號 75232 的「電子訊息以及資訊服務」看似在一定程度上對應社群網路之主要功能：在網路上透過訊息、圖像、影片等進行社交活動²⁰；但因為 W/120 並未有此項目，只好選擇再其上一層之大分類，即編號 7523「資料與訊息傳輸服務」²¹；對應到 W/120，即係「2.C.b 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CPC 暫行版編號 7523**）²²。

參、前述分類態樣之比較

上述兩派學者對社群網路應屬 W/120 下何部門別，各自有其一套方法論。而兩者究竟孰優孰劣，本文發現 Willemyns 之分類「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係屬於「電信服務」下之「基本電信服務」²³。從 WTO 網站對基本電信服務之定義可知，基本電信服務之提供者須有能力擁有並運作獨立之電信網路基礎設施²⁴。但顯然並非社群網路服務的提供者都擁有這個能力，因此將其提供之服務歸類為屬於基本電信服務的「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並不合適。

因此，Weber & Burri 之分類相形之下就顯得合理許多。CPC 暫行版對「資料庫服務」的定義中，使用了「所有 (All)」一詞，意涵著除了明文排除的兩項服務（「資料與訊息傳輸服務」與「圖書館服務」）之外，只要是落入其定義下之任何服務，都有可能解釋為被資料庫服務此一部門所涵括²⁵。此外，在前述第壹部分對社群網路所歸納的幾個重要特徵中，CPC 暫行版之定義也符合「需要透過網路提供」以及「有一個資料庫伺服器來管理使用者在網路上留下的資訊」

¹⁸ *Id.*

¹⁹ *Id.*

²⁰ *Id.*

²¹ W/120 中的部門有時不會包含某項目之所有子項目。以編號 7523 來說，其會將其下部分之子項目列成 7523**。W/120, footnote at 3.

²² 分封交換數據 (Packet-Switched Data) 係指透過分封交換 (Packet-Switching) 過程之數據。分封交換的工作原理，是把要在網路中傳送的信息分成若干段，每段加上接收端地址、控制、偵錯等資訊後，即構成封包 (Packet)，每一封包經分封交換網路中的分封交換機存轉後，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各封包予以重新組合，以恢復成原來的信息。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則是負責傳送分封交換數據之服務。賈玉輝，詞彙查詢：分封交換網路，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316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²³ *Coverage of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and Value-Added Services*,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telecom_e/telecom_coverage_e.htm (last visited Jan. 6, 2020).

²⁴ *Id.* (“Bas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are provided: through cross-border supply; an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firms or commercial presence, including the ability own and operate independent telecom network infrastructure.”).

²⁵ CPC prov., at 238.

兩個特徵。然而其分類也並非沒有值得挑戰之處。首先，CPC 暫行版定義下之「資料庫服務」，其提供必須來自已主要結構化的資料庫。所謂結構化資料庫意指該資料庫所存儲之資料擁有固定欄位、固定格式與順序等。例如：企業銷售資料庫裡的欄位，通常有「會員編號」、「購買日期」、「購買品項」、「購買金額」等。類似目前企業最常用的 excel 格式檔案²⁶。但是社群網路存儲之資料會包含大量的影像以及圖片，而此類資料通常會以非結構化的方式被儲存在資料庫中²⁷，亦即資料並不會以行列來有系統的分類。現實中社群網路提供者所使用之資料庫常常是混合式的²⁸，因此究竟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來自於主要結構化之資料庫仍有待確認。

其次，社群網路是否會落入 CPC 暫行版定義中排除的部門亦有待商榷。雖然可以很輕易地排除社群網路屬於圖書館服務，但其是否會屬於編號 7523 之「資料與訊息傳輸服務」？根據本文第參部分第一段之分析，可以確定社群網路的特性不會使其被歸類於「資料與訊息傳輸服務」下屬於基本電信的部門（例如 Willemysns 主張的「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服務」），但在 W/120 中，編號 7523 下尚有其他屬於「加值型電信服務」的部門，例如「7523**線上資訊與資料庫檢索 (Online Information and Database Retrieval)」²⁹。以印度「綜合商品與服務稅法案 (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為例，「線上資訊與資料庫檢索」被定義為「以網際網路或是電子網路做為傳輸媒介的各項服務，且此種服務之本質使其提供基本上自動化、涉及最少的人為干預、缺乏資訊科技即無法提供，並包含以下幾種數位服務：(1) 網路廣告；(2) 提供雲端服務；(3) 透過電信網路或網際網路提供電子書、電影、音樂、軟體、以及其他無形產品；(4) 透過電腦網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人提供可檢索或其他的資料或資訊；(5) 線上提供數位內容（電影、電視節目、音樂以及其他類似服務）；(6) 數位資料存儲；(7) 線上遊戲」³⁰。社群網路服務的提供基本上已經自動化，其確保了最少的人為干預，

²⁶ *Data Types: Structured vs. Unstructured Data*, ENTERPRISE BIG DATA FRAMEWORK (Jan. 9, 2019), <https://www.bigdataframework.org/data-types-structured-vs-unstructured-data/>. 蘇宇暉、羅凱揚，淺談資料格式—結構化與非結構化資料，行銷資料科學，2018 年 3 月 22 日，網址：<https://medium.com/marketingdatascience/%E6%B7%BA%E8%AB%87%E8%B3%87%E6%96%99%E6%A0%BC%E5%BC%8F-%E7%B5%90%E6%A7%8B%E5%8C%96%E8%88%87%E9%9D%9E%E7%B5%90%E6%A7%8B%E5%8C%96%E8%B3%87%E6%96%99-50c89a4b15e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²⁷ 蘇宇暉、羅凱揚，前揭註 26。

²⁸ *What Database Does Facebook Use 2019?*, GANG BOARD (May 21, 2019), <https://www.gangboard.com/blog/what-database-does-facebook-use>; *MySQL: NoSQL and SQL Together*, MYSQL (Mar. 21, 2019), <https://www.mysql.com/news-and-events/web-seminars/mysql-nosql-and-sql-together/>; 蘇宇暉、羅凱揚，前揭註 26。

²⁹ W/120 中其他屬於編號 7523 下的加值型電信服務尚有「電子郵件」、「語音郵件」、「電子資訊交換」、以及「加值傳真」。W/120, at 3.

³⁰ The 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 2(17), No. 13 of 2017, INDIA CODE (“[O]nline information and database access or retrieval services’ means services whose delivery is mediated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ver the internet or an electronic network and the nature of which renders their supply essentially automated and involving minimal human intervention and impossible to ensure in the abse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cludes electronic services such

並且需要透過網路方能實現，例如文章的發表或訊息的傳送不再需要透過人為操控，只需要透過程式處理即可。此外，社群網路也提供了上述的幾種數位服務，例如使用者可以在臉書上存放自己的照片（數位資料存儲）以及瀏覽影片（線上提供數位內容）。商家也能透過社群網路來宣傳自己的品牌與產品（線上廣告）。然而單由一國法律對「線上資訊與資料庫檢索」之定義來論斷尚太過武斷；Weber & Burri 亦認為此一部門是為了提供社群網路所需要的資料傳輸服務，並非社群網路本身提供之服務³¹。因此社群網路是否會屬於此一部門，尚需更多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討論。

最後，有學者提出在如社群網路此類數位服務的分類上，需要遵守幾個原則。第一，服務應該是依其產出來做分類³²。從 CPC 暫行版對「資料庫服務」之定義可以看出，其欲涵蓋所有之服務，因此只要社群網路提供之服務不屬於定義所排除之兩項服務部門，要解釋其所產出之服務為「資料庫服務」並不困難。第二，服務之分類應該恪守科技中立原則³³，亦即縱使因為科技發展改變了一服務提供的方式，但是在分類上要謹記科技的加入是否會改變一服務的本質而使其有別於以往。在社群網路的例子當中，網路已經是提供此一服務不可或缺之要素，CPC 暫行版對資料庫服務之定義亦有提及其需要透過網路提供之特性。因此將其歸類於的電腦及相關服務下「資料庫服務」也遵守了科技中立。最後，當一個服務有多個最終用途時，在分類上僅能將其歸類於最相關之部門³⁴。此係因為若將一服務歸類於不同部門中，由於會員承諾表中不同部門所承諾之義務有所不同，可能會造成相互矛盾的情形。Weber & Burri 僅將社群網路歸類於一個部門中，明顯符合此一原則。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雖然社群網路屬於「資料庫服務」的主張尚有一些值得檢視以及有待進一步確認及討論的面向，但是本文認為就目前來看，Weber & Burri 提出之分類係最為合理的。然而此一分類是否有助於日後外國社群網路提供者以爭端解決挑戰中國對社群網路之封鎖，雖此非本文之重點，仍將在以下部分做初步討論。

as,—(i) advertising on the internet; (ii) providing cloud services; (iii) provision of e-books, movie, music, software and other intangibles throug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or internet; (iv) providing data or information, retrievable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a computer network; (v) online supplies of digital content (movies, television shows, music and the like); (vi) digital data storage; and (vii) online gaming....”)

³¹ WEBER & BURRI, *supra* note 1, at 117.

³² Ruosi Chang, *Covered or Not Covered: That Is the Question- Services Classifi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pecific Commitments under the GATS 8-9* (WTO Working Paper, No. ERSD-2015-11),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1511_e.pdf.

³³ *Id.* at 9.

³⁴ *Id.* at 10-11.

肆、將社群網路分類於「資料庫服務」之缺憾

Weber & Burri 提出之分類，在沒有其他學者挑戰其主張的情形下，似乎是目前最為合理之結論。除了在定義用字上能夠有很高的機會將社群網路納入其中，也符合學者們提出的分類原則。不過此一分類在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爭端解決案件時，卻可能派不上用場。舉例來說，中國毫無疑問是當今對外國社群網路服務管制最為嚴格之國家，舉凡臉書、推特等社群網路提供者即使經過長年努力，依然無法合法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遺憾的是，若這些社群網路公司未來希望自己的母國透過爭端解決機制來釐清中國是否有開放市場進入的義務，中國之服務承諾表中卻未對資料庫服務做出承諾³⁵。鑑於 GATS 下的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承諾乃是屬於特定承諾，中國未將資料庫服務納入其承諾表中也意味著其沒有義務給予外國的社群網路提供者市場進入之機會或是國民待遇。

雖然此分類是否有助於爭端解決不屬於本文處理之議題，但是本文認為這可能促使更多相關的研究找出社群網路更佳之分類。此外，中國在入會之初未就「資料庫服務」承諾一事，也許能從反面強化 Weber & Burri 提出之分類的合理性，解釋了當初中國為何在「電腦及相關服務」此一部門下，唯獨對「資料庫服務」沒有做出承諾。

伍、結論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將會出現越來越多像社群網路此類，難以直接在 W/120 中找到分類的新興服務。透過回顧學者對社群網路之分類，本文從比較兩者優劣的角度，歸納出社群網路目前最合適被歸類為 W/120 中「1.B 電腦及相關服務」下之「d. 資料庫服務」。然此一歸類是否正確，尚須更多研究就社群網路之本質做出更多相關的探討，或是透過爭端解決來釐清其於 W/120 下之歸屬。此外，就目前的情況觀之，此一分類目前對中國禁止外國社群網路提供者進入其市場的情形未有助益，僅能仰賴未來藉由談判協商或是中國內部鬆綁管制，來得到市場進入之機會。不過誠如本文在一開始所言，要確認一國是否就某一服務部門有特定承諾，最重要的是先釐清其分類到底為何。因此對任何一項新興服務之分類歸屬進行研究及討論，將有助於對整個服務貿易體系提供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³⁵ W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9-10, WTO Doc. GATS/SC/135 (Feb. 14, 2002).